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黃春義

訴訟代理人 陳純仁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桂挺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優利投資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年籍住所不詳）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李依宸（原名李霽希）

范姜峻威

廖苡婷

黃肇元

蕭涵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泰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怡萱（年籍住所不詳）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
08 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
09 判決（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除經原告之
14 聲請，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應以判
15 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16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
17 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
18 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
19 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20 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
21 114年度台附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桂挺、李淑芬、黃怡萱、李依宸（原
23 名李霽希）、范姜峻威、廖苡婷、黃肇元、蕭涵韻、陳泰綸
24 （上5人，下稱范姜峻威等5人；上9人，下稱張桂挺等9
25 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以112年度重自字第3號判決本件自訴不受理，上訴後經本院
27 以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范姜峻威
28 等5人部分，改判范姜峻威等5人部分，均免訴，其他上訴駁
29 回在案；且上訴人即原告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30 院之民事庭，是上訴人對張桂挺等9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
31 訟，均屬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

01 情形。又被上訴人即被告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司、優利投資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既非刑事被告，且未經刑事
03 訴訟程序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
04 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
05 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與本院未盡相同，然結論並
06 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庚棟
12 法官 蔡羽玄
13 法官 姜麗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巫佳蓓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